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肆、興櫃一般板(以下簡稱一般板)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  一、交易作業   1.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一般板股票，其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成交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碼、買賣別、委託序號、分配前成交序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股數、分配後成交金額、推薦證券商（交易對手）等。 2. 本作業要點參、一（一）、（二）、（三）有關帳表憑證保存年 限規定、（四）、（六）及（七）於一般板股票交易準用之。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1.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一般板股票，得於成交日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帳戶，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一般板股票，亦得於成交日申報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肆、二、(二)及(三)未修正，略)   1. 本要點參、二（六）及（七）於一般板股票之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改帳作業準用之。   (肆、三及四未修正，略)  五、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1.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一般板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肆、五、(二)未修正，略)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一般板股票不適用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三十三條有關遲延給付結算之規定。 | 肆、興櫃股票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  一、交易作業   1.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其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成交日期、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碼、買賣別、委託序號、分配前成交序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股數、分配後成交金額、推薦證券商（交易對手）等。 2. 本作業要點參、一（一）、（二）、（三）有關帳表憑證保存年 限規定、（四）、（六）及（七）於興櫃股票交易準用之。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之改帳（指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作業   1.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興櫃股票，得於成交日申報更正帳號予非綜合交易帳戶，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興櫃股票，亦得於成交日申報更正帳號予綜合交易帳戶，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肆、二、(二)及(三)未修正，略)   1. 本要點參、二（六）及（七）於興櫃股票之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改帳作業準用之。   (肆、三及四未修正，略)  五、成交分配後申報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作業：   1. 證券經紀商於申報成交分配後發現受託買賣發生錯誤，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者，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向本中心申報撤銷原成交分配明細，其有改帳及調整成交分配之必要者，應同時為之。   (肆、五、(二)未修正，略)  六、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興櫃股票不適用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三十三條有關遲延給付結算之規定。 | 興櫃戰略新板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